花蓮縣吳江國小縣長獎暨畢業獎項學生推薦要點

花蓮縣富里鄉吳江國民小學

縣長獎暨畢業獎項學生推薦辦法

1140829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 依據：

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。

# 貳、 目的：

# 建立公平、客觀、合理的機制，推薦出縣長獎與其他畢業成

# 績表現傑出之學生。

參、 推薦獎項：

依序為縣長獎、議長獎、鄉長獎、代表會主席獎、校長獎及家長會

長獎各1名。依實際畢業班學生數推薦。

# 肆、 推薦方式：

# 審查各領域學習成績、特殊優良表現。

# 伍、 成績計算：

# 一、成績計算截止於六年級上學期結束

二、學習領域表現成績：學生學籍紀錄表之學習領域成績，占總成績

80%。各年級分數採計比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年級 | | 二年級 | | 三年級 | | 四年級 | | 五年級 | | 六年級 |
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 上學期 |
| 6% | 6% | 6% | 6% | 8.5% | 8.5% | 8.5% | 8.5% | 13.5% | 13.5% | 15% |

三、特殊優良表現成績：代表學校參加各項競賽成績，占總成績之20%。計分方式如表列

說明：1.採計該項競賽最高名次

2.競賽須為官方舉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層級** | **第 1 名(特優)** | **第 2 名(優等)** | **第 3 名(甲等、**  **入選、佳作)** |
| **縣級以上** | **9** | **8** | **7** |
| **縣賽** | **6** | **5** | **4** |
| **鄉賽** | **3** | **2** | **1** |

四、所有成績計算，均以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。

陸、 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。